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会畅通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会畅通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已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6,961,3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638,643.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22,000.00	10,890.00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	3,960.00
合计		30,000.00	1,4850.0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的目标达成，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47.05 万元。该预先投资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923 号）。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22,000.00	10,890.00	1,023.76	1,023.76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	3,960.00	1,123.29	1,123.29
合计		30,000.00	1,4850.00	2,147.05	2,147.0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1、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

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147.05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147.05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鉴证，并出具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923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47.0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会畅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会畅通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于会畅通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匡志伟

雷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